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灵寿县兴业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灵寿县兴业牧场特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灵寿县兴业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所报《灵寿县兴业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灵寿县兴业牧场特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经研究，批复如下：

灵寿县兴业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灵寿县兴业牧场特区项目位于石家庄市灵寿县北洼乡西孙楼村（现有项目北侧），项目场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 度 25 分 18.60 秒，北纬 38 度 22 分 44.12 秒，本项目厂区北侧为农田、东侧、西侧均为农田、南侧为现有厂区（包括现有项目、在建、依托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86855 平方米，其中 5 栋高标准牛舍 36226 平方米，挤奶区 16625 平方米，草料库及 TMR 制作间 4716 平方米，奶牛活动区 13384.58 平方米，干草棚 2268 平方米，宿舍 1035.86 平方米、食堂 279.79 平方米、办公区 1049.69 平方米、精料库 1008 平方米，固定搅拌站 1440 平方米及其他配套设施 8822.08 平方米。购置 60 位转盘式奶机、智

能喷淋系统、降温风扇、卧床及其他设备。扩建项目完成后年存栏 8000 头奶牛，日产 110 吨鲜奶。

项目代码：2210-130126-89-05-169372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牛舍、粪沟产生的恶臭；饲料加工废气；食堂废气（食堂油烟）。

牛舍、粪沟产生的恶臭：采用干清粪工艺，加强清洁卫生、加强通风、采用低氮饲料、饲料中添加 EM 菌；牛舍喷洒 EM 菌、绿化吸收；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建标准。

饲料加工废气：项目 TMR 日量机搅拌过程密闭，固定搅拌站密闭，经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管道引至屋顶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牛尿废水、挤奶厅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养殖废水（牛尿废水、挤奶厅冲洗废水）一同排入依托的粪污处理中心集中处理，处理达到《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表2液态粪便厌氧无害化卫生学要求后，最终作为液肥免费提供给农户施肥还田，由周围村委组织罐车拉运。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水泵、TMR日量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安装消声器、水泵安装隔声罩，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四）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牛粪、病死牛及分娩物、废包装袋和职工生活垃圾。

牛粪：采用干清粪工艺，牛舍采用机械刮粪板方式清粪。排至粪污处理中心集中处理。经粪水分离池进行粪水分离，固体部分进入发酵区进行晾干回用于牛卧床，剩余部分作为有机肥还田。

病死牛及分娩物：交由场外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垃圾箱暂存，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防疫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工作。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和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其它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将批复文件于3个工作日内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07月10日